

诗路放歌

儿童诗四首

余金鑫

大意王

是谁喊我大意王

笔下的生字昨天掉了笔画今天错了偏旁标点符号两页大将逗号满天飞句号来救场句子前言不搭后语第一个扣扣在第三个扣眼中娃娃的帽子戴在姓李的头上

哎呀呀该怎样心细如丝规规矩矩我可不愿当大意王

电视控

电视变着法儿遥控我一转身遥控了电视

你看我可以把大海喊过来送回去让花朵躲在绿叶中一声不吭也可以微笑着探出头叫白云跑得飞快也可以走得慢悠悠

呵呵这一次我至少与电视打了个平手

盲人摸象

不幸的盲人你们摸到的都没错

大象的脚像漆桶大象的尾巴像扫帚大象的腹部像鼓大象的背像高高的茶几大象的耳朵像簸箕大象的头像芭斗大象的牙像角一样尖尖的

是的每个人眼光不好的时候都会摸不到看不见说不清真相

青涩的果子

不用急青涩的果子你还要在太阳下多晒晒脸在暴雨中多洗洗澡在黑夜中多数星星才会甘甜

文化漫笔

枕书而眠

韩心泽

如今，找个嗜书的同道不易，如果有人临睡前读书，也别急于认定你发现了一个书痴，也可能这位先生是名睡眠障碍患者，他曾在一只羊数到N只羊，也曾不断加大安眠药的剂量，但都不能顺利入梦。有一天，自小就读书的毛病启发了此君，他也将书置于床头。当然，他本对任何书籍都无兴趣，而且为了加速入睡，也不会读容易引起自己兴趣的书，他读的书籍是本人上学时最为厌烦的课本。果然，读书让他入睡的速度显著提高，而且经常顾不得关掉电灯。读书的催眠作用，已有了科学依据，还被称为厌倦疗法，进而被越来越多的人用于帮助入睡。本是丰富人精神世界、抚慰人心灵的书籍，始料不及成了治疗失眠的良药。撇开读书与助眠的关系不谈，就是真正的嗜书之辈，愈来愈注重把临睡前时间用于读书，也未必是件让人乐观的事。这点时间，估计是我们能给自己挤出的唯一可供静心读书的时间了。尽管大多数人相信，经过历史沉淀和编辑筛选的书籍才是精神食粮的主食，但在精神消费愈来愈多元化的今天，精神主食的受用时间将越来越无奈地压缩在临睡前，其他时

间读书反倒变得越来不习惯。对于大多数人来说，终于忙完一天的杂务，沉沉沙发或倚靠在椅子上，刷图视频并茂的微信朋友圈明显比书本更解乏和来得舒服。而在可以随意挥霍整个夜晚，又不必因第二天犯困担心老板训斥的周末，我们就更易被令人眼花缭乱的超市——网络所诱惑。一个人可能成夜追剧上网打游戏而依然精力旺盛，通宵夜读的景观只能出现在备考之夜。但“三更灯火五更鸡，正是男儿读书时”，夜幕四合，确实是天然适合读书的时间。夜阑人静躺在床上，除了要命的事，别的事都能等到明天再说。身心疲乏又百无聊赖，“枕上诗书”与楼头明月，正好填充人生与夜色片刻之虚空。此时，我们才更能体味到书籍相对于其他精神产品所独具的质感。大多数书籍都是人生阅历和纷纭历史的萃取物，是从精神与文化中提纯的精华素，只有读书，才能补够我们心灵所需的微量元素和维生素。况且，作为嗜书之辈，我们与那些以催眠为目的的读者不同的是，我们在这段宝贵的时间里，必定会挑选那些最能引起自己兴趣，知识、思想密度最高的书籍来读，我们试图尽量拉长这段时间，以便在这逼仄的时段

中汲取足够的精神营养。书其实也是读书人的安神剂。夜晚是白天的留白，“眼前直下三千字，胸次全无一字尘”，借助读书反白天的纷纷扰扰，才能带给庸常浮生以思想空间，才会在纷纭的宁静中睡而安然。所以常伴我入眠者，非但有贤妻，亦必有闲书。也常有夜半忽醒之时，有书读才能循序而再生困意顺利入睡，无书才辗转反侧胡思乱想弄得头昏脑涨更无睡意。夜半读书，月亮一次次从这朵云中钻出来钻进那一朵云里，又一寸寸从这个窗格移步到下一个窗格，我也从这篇札记读到那篇游记，从这篇散文读到那篇小说，恍惚间心映幽微，思接千载，梦入佳境。一直以来，书香，月光，梦境，乃吾尊奉长夜的三大至宝。如今又添一宝，就是手机。虽遭诟病，手机阅读确有一大好处，就是夜间难眠想读书，不再必须亮灯而打扰家人睡梦，书即是灯，灯即是书，且坐卧相宜，尤其是省却“吹灭读书灯”的麻烦，读累与再入睡过渡顺利，不必有人睡去灯忘关的担心与浪费。手机阅读有所悟，也省得挑灯铺纸的麻烦，打开微信文件传输助手就能随手记下，假以时日，将累积的灵光片羽连缀裁剪，竟然水

到渠成汇成不少篇章。然而，睡意朦胧中，我们的精力毕竟已是强弩之末，而且是被白天愈来愈忙碌的脚步将势能消耗殆尽的弩箭，即使由再具张力的弓弦射出，也穿透不了几页书纸了。嗜书者临睡前对书本同样愈来愈嗜睡，不知不觉便进入了一片迷离又纷乱的梦境。再睁开眼时，几束炫目的阳光已刺窗而入。尽管第二天醒来我们会满腔不甘和怅惘，但即使不向睡眠屈服，也得向一天比一天加快的生活节奏屈服，并随这节奏迅速把不甘和怅惘抛为脑后烟云。无数个夜晚，尽管书上的文字会渐次模糊，可只要书在床头，心中就觉得踏实。小时候父母劝学，曾说过一句话使我神思远遁的话：把书压在枕头下面，睡觉时就能梦到书中故事。虽然我早已知道，书没深读时，即使梦到读书，也梦不到书中的故事，但在快意读书愈来愈成为一个难圆而又难醒的幽梦的年代，我愈来愈感到，“把书压在枕头下面，睡觉时就能梦到书中故事”，是一个多么美好的梦！读书为我们的思想开疆拓土，夜读让我们的人生余韵悠长。相信在这个时代，仍然有很多人，会把昨夜的梦想与诗意，执着地带到繁忙的明天。



水巷(水彩) 马东阳

百姓记事

母亲的童年梦

翟杰

我正在午休，门铃忽然响了，开门一看，是一位穿着青布上衣，背微驼的妇女。见我开门，对方怯怯地问：“是秀儿家吗？”秀儿不承认，你找错门了吧！我说。她好像不甘心，又从包袱里掏出一张纸：“他大哥，你帮俺看看。”我接过来，上面的文字与我家的地址丝毫不差。我一笑，将那张纸还给她：“大娘，肯定是写错啦！这里没有你要找的人。”听我这么一说，老人也不再纠缠，“哦”了一声后，便转身往楼下走去。

关上房门，我才忽然反应过来，秀儿，那不是母亲的小名吗？于是赶紧向楼下追去。果然，那位妇女找的就是母亲。她说自己是来城里看孙子的，跟别人打听到了我母亲的住处，这才寻来。约莫半个小时的工夫，母亲外出回来了。当母亲看到沙发上坐着的人时，先是一愣。不等母亲说话，那妇女赶紧起身，上前拽住母亲的手，说：“哎呀，秀儿，你不记得我啦，我是灵儿啊！”

原来，这个叫“灵儿”的老人，是母亲的发小。自从我们搬到了城里，她们已经是几十年没见了。两位老人十分激动，一个劲儿地回忆童年趣事，说到高兴处，竟然像小孩子一样咯咯地笑起来。

一直以来，我都认为母亲是一个沉默寡言的人。从那时候起，我才发现母亲原来是如此健谈。

送走了“灵儿”，母亲仍在回想着童年的欢乐。她向我解释，小时候，她有几个很要好的小伙伴，“灵儿”就是其中一个。她们那时一起去地里拾牛粪，割猪草，虽然很累，但是却充满了欢乐。说这话时，母亲一脸的陶醉。

一个周末，我特意开车和母亲来到了她小时候经常玩耍的地方。一下午，母亲坐在那里看着，那里摸摸，并不时对我讲解：“看到那棵大柳树了没？我小的时候，经常背着你去那里玩，特别是夏天，别提多凉快了……那里以前是条河。约莫小时候经常在里面游泳，我年龄小，不敢靠近，只能和我同样胆小的孩子，在浅水洼里捉些小鱼玩……哦，对了，你和你爸爸，当时还是在这里干活的时候认识的呢……”

几十年来，我虽然和母亲朝夕相处，可从来都没听她说过这么多话。而且，我注意到，母亲说这些话的时候，极像个羞涩的小姑娘。一阵微风吹来，陶醉在年少时光里的母亲，脸上绽放出天真的笑容。

谁能说苍老的容颜不可以和一颗童真的心并存？

新书架

《刻骨铭心》

叶兆言新历史小说扛鼎之作

董齐

日前，著名作家叶兆言凭借最新长篇小说《刻骨铭心》斩获华语文学传媒大奖“年度杰出作家”。该书是叶兆言继《夜泊秦淮》之后25年，新历史小说扛鼎之作。这是一部以男人们为主角的正气的作品，书写男人家国情怀、兄弟情谊，描摹上世纪二三十年代南京风云变幻，裂变时代的痛与爱。比《夜泊秦淮》更大气刚阳，正气磅礴。

上世纪二三十年代，在中国历史上是个很特殊的时期，军阀混战，日寇侵华，南京则处于这一切的风口浪尖之上，各路人物在这里都经历了刻骨铭心的人生。《刻骨铭心》是一部群像小说，书中有

名有姓的人物有数十个之多，男主角就有好几个，这些男性人物确实描写得异常精彩，令人过目不忘。每个人几乎都有一个对应的女主角，都演绎了酸甜苦辣的人生故事，他们在裂变时代的爱情、婚姻、信仰、道义，彼此纠缠交错。《刻骨铭心》虽有着上世纪二三十年代的历史背景，然而其意却不在于写历史，而是写“人”，人的生活、情感、命运、痛与爱、失意或欢欣。读毕《刻骨铭心》，你会感觉到，个体在大时代背景下，终究是小人物。他们的青春、热血、得意、失意、爱情、兄弟情、痛苦、悲伤，也终究落在纸页上，化为清泪。

那时结婚的人岁数都小，男二十女十八，有的个子不高，看起来像个孩子。加之农村穷，因此打架吵闹的事常发生。于是闹离婚，又离不了，就分开房子住。这样的事我们见得多了，因此，如果有人结婚了，又不待见我们这些小辈，我们就唱这样的儿歌，让新郎新娘哭哭啼啼，只好给我们发颗糖什么的讨好，我们有了吃的，自然就不会再当乌鸦嘴了。

大麦黄吃新粮小麦黄去赶场

每年开春青黄不接，最是饥饿难挨，十室九饿，户户闹饥荒。这时，大家盼的是早点收割大麦。大麦比小麦要熟得早，它秆高须长，但产量低，有点类似于青稞。虽然如此，生产队还是不得不种些大麦，就是它比小麦早熟半个月，可以求急。“新社会不准饿死的人”，这是一条高压线，是各级政府必须高度重视的。因此大麦成了我们童年的一种粮食，现在几乎绝迹了。大麦的吃法一是煮大麦稀饭，二是推成炒面，三是和野菜做成大麦饼。三种吃法，都难下咽。大麦黄了，我们可以吃顿饱饭了。到收了小麦，人们才有力气去赶场。

这些儿歌大多失传了，时代进步了，苦难的岁月，被人们渐渐忘却。

儿歌简单，但一样深刻。儿歌随意，却仍然紧扣时代。

朝花夕拾

儿时的歌谣

马卫

清楚的是，整个夏天，我们这些小孩子都是不穿鞋的。冷的时候，穿母亲做的布鞋。如果有双胶鞋穿，则是奢侈了。热天烂脚丫，冬天长冻疮，脚总是没有利索过。现在说“打光脚板”有不怕冷的意思，有个俗语叫“光脚的不怕穿鞋的”，其实他一定不知道光脚板的苦，那是没有办法。一个人一年的布票是一丈五，小孩子减半，这还得你家有钱去供销社扯布才行。没有钱只好把布卖了，没有布当然就没有鞋了。不打火脚板，又穿不起布鞋，得，只好穿草鞋。我小时见过捡柴的，扛木头的，都是穿草鞋。一种叫扁鞋子，一种叫麻窝子，都是用谷草编织的。后者加了竹麻，比纯谷草做的耐久一点。

新郎新娘子新床新被子明年抱孩子后年分房子

连载

同样的，按照中共地下党组织的安排，张离要去乔家棚路上的怀仁药店和新的上线“观音”联系。在浓重却又清新的药气中，她被伙计带到了地下一间暗室。从黑暗之中闪出了一个男人，像是从墙里面突然蹦出来似的，吓了张离一跳。他是钱时英，看上去略微有点儿憔悴，胡子也没有刮。张离和钱时英热切地对望着。张离说，请问，回家老家的船票能买到吗？买不到，只能一步步走回去了。往南还是往北。不，往东。暗号对完以后，仍然是长时间的沉默，最后两个人紧紧地拥抱在一起，张离的眼泪流了下来。钱时英轻轻地拍着张离的后背，他在张离的耳边说，陈山是我的阿弟。



黑暗之中，两个人又有了长时间的不说话，他们黑亮的眼睛都望着天花板。张离后来说我不瞒你了，我希望你站到共产党这一边来。陈山说对我来说，什么党都是一样的。我只要我妹妹的安全。党有两个，但妹妹只有一个。张离说，你很自私。陈山说，人本来就是自私的。你也一样。张离听了陈山的话，有些激动起来。她猛地坐直了身子说，为了不当亡国奴，我可以离开上海，离开美国，现在又离开重庆。我离开父母亲人和安全的生活，离开我喜欢的人。我的名字叫张离，大概是命中注定会一次次分离，甚至是离开这个世界。你说我自私自私？别激动。你说离开你喜欢的人？陈山平静地说，那你喜欢的人是谁？我没有义务告诉你。张离的语气仍然没有缓和下来，她心中没有说出的话是，尽管我也在爱着你。

黑暗之中，两个人又有了长时间的不说话，他们黑亮的眼睛都望着天花板。张离后来说我不瞒你了，我希望你站到共产党这一边来。陈山说对我来说，什么党都是一样的。我只要我妹妹的安全。党有两个，但妹妹只有一个。张离说，你很自私。陈山说，人本来就是自私的。你也一样。张离听了陈山的话，有些激动起来。她猛地坐直了身子说，为了不当亡国奴，我可以离开上海，离开美国，现在又离开重庆。我离开父母亲人和安全的生活，离开我喜欢的人。我的名字叫张离，大概是命中注定会一次次分离，甚至是离开这个世界。你说我自私自私？别激动。你说离开你喜欢的人？陈山平静地说，那你喜欢的人是谁？我没有义务告诉你。张离的语气仍然没有缓和下来，她心中没有说出的话是，尽管我也在爱着你。